

# 司法公信与地方审判

## 三明法官文萃



SIFA GONGXIN YU DIFANG SHENPAN  
SANMING FAGUAN WENCUI

陈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司法公信与地方审判

## 三明法官文萃



SIFA GONGXIN YU DIFANG SHENPAN  
SANMING FAGUAN WENCUI

陈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公信与地方审判:三明法官文萃 / 陈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4

ISBN 978 - 7 - 5118 - 7259 - 3

I. ①司… II. ①陈…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②审  
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6②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9664 号

司法公信与地方审判

SIFA GONGXIN YU DIFANG SHENPAN

——三明法官文萃

——SANMING FAGUAN WENCUI

陈 明 主 编

策划编辑 解 钊

责任编辑 解 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1.5

字数 655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59 - 3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陈 明

编委会成员 张苏闽 蒋方鸣 曾明生 罗继民 黄志强

沈小放 杨泽民 王茂华 张建章 俞和勇

陈 颖 陈 晶 郑中飞 王文光 杨少勇

白 威 杨绍东 邓长峰 黄 伟

编 辑 吴 星 陈远景 彭秋媛 邓隆晖

## 序

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两级法院干警们始终发挥着勤于思考、敢于钻研的精神,撰写了一篇篇既具有理论性又富有实践性的法学论文和调研文章,也收获了累累硕果,受到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的好评。

法院的调查研究是根据审判或其他工作实践,运用科学方法,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有关材料,通过科学的分析和研究,为法院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或帮助解决实践中的困难。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可以及时了解并掌握当前的社会情况、群众需求和审判工作实际情况,不断总结审判经验,拓展司法服务。同时,搞好调查研究工作也能提高审判人员业务素质,促使他们积极开展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日益完善,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将更加复杂、繁重,会遇到更多新问题、新情况,因此,加强法院调查与研究工作也显得更加重要,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投入。

5年来,全市法院干警的学历、素质日益提高,司法调研水平也进步显著。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5年来全市法院共有120余篇调研文章和案例在省级以上刊物或论坛发表、获奖。本书作者中既有两级法院的院领导,也有审判一线的法官,还有综合后勤部门的同志。这些调研成果不仅为三明市法院审判实践起到了启迪和参考作用,还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审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为展示近年来三明市法院的调研成果,我们特将5年来撰写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部分优秀论文及调研文章选编成《司法公信与地方审判——三明法官文

萃》，它不仅反映了三明市法院干警司法实践和理论调研水平，也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借此机会求教于全国政法同人和专家学者。

我们希望借此次机会，进一步激励全市法院干警，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进一步提升三明市法院司法调研和应用法学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队伍素质。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

2016年12月

# 目 录

## 上篇 优秀学术论文

|                                           |     |     |        |
|-------------------------------------------|-----|-----|--------|
| 论生效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力                          |     |     |        |
| ——防止行民裁判冲突的司法路径·····                      | 牟 旭 | 邓群生 | 3      |
| 《侵权责任法》背景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困惑与出路                  |     |     |        |
| ——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为视角·····                     | 叶景远 |     | 14     |
| 高效的公正:虚假诉讼庭前过滤机制初探 ·····                  | 丁 鑫 | 吴凤香 | 25     |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可诉性研究                            |     |     |        |
| ——基于实证分析的方法·····                          | 刘时杰 | 李祖超 | 37     |
| 倾斜的天平:公诉案件被害人上诉权问题实证研究 ·····              | 牟 旭 | 郑永忠 | 51     |
| 从借道惩罚走向预防恢复                               |     |     |        |
| ——污染环境罪的审思与完善·····                        | 夏智勇 | 林广伦 | 63     |
| 例外信息的司法认定                                 |     |     |        |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之核心·····                      | 黄吉明 |     | 74     |
| 法官酌定减轻处罚权透视                               |     |     |        |
| ——以 44 例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的“特殊情况”案件为分析样本<br>····· | 黄莉花 | 熊中文 | 黎建泉 86 |
| 醉驾犯罪的量刑均衡之路                               |     |     |        |
| ——基于量刑规范化视野下的实证分析 ·····                   | 吴鸿强 |     | 96     |
| 试论反向确认之诉制度的确立及架构                          |     |     |        |
| ——兼谈《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修改与完善 ·····            | 陈翔熙 | 刘 娟 | 109    |

## 内部行政行为可诉性的司法判定

- 以先行司法处理中“外化”之实践效果为视角 ..... 吴良盛 徐 浩 118

## 民事证明标准的现状审视与规则重构

- 以“高度盖然性”标准的层次化为路径 ..... 牟 旭 陈 芳 孙青莲 127

## 论工伤认定中调查核实权及救济模式

- 兼议《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 ..... 谢 清 沈珺莹 139

## 我国派出法庭的转型之路

- 以S市X法庭为分析样本 ..... 魏治文 张明健 148

## 限制减刑视阈下减刑制度的完善

- ..... 刘涌泉 160

## 制衡与尊重:行政程序的法律发现深度与边际

- ..... 彭贵良 朱文思 172

## 论行政诉讼适用调解的可能性及其限度

- ..... 何善坚 182

## 实然与应然:审判阶段缓刑适用的实证分析

- ..... 贵丹丹 林腾龙 193

## 可诉与不可诉的论争:构建行政指导的司法审查制度

- ..... 廖应琼 208

## 冲突与平衡: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纠纷之司法救济

- ..... 罗碧文 219

## 行政不作为诉讼制度的反思与修正

- 源于一宗行政不作为案件的法律思考 ..... 闫明伟 朱文绣 228

## 我国医疗过失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 以日本医疗水准论为视角展开 ..... 张志历 240

## 量身定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简化制作模式

- ..... 尤佳丽 邱丽萍 吴 星 250

## 民事行政关联案件诉讼程序冲突的化解

- 尊重诉权选择并以诉的合并为指引 ..... 张文旺 258

##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性质定位与效力考量

- 以若干案例为分析线索 ..... 马欢欢 伍旺贵 269

## 下篇 优秀调研文章

## 信息化背景下两岸民众参与审判问题研究

- ..... 陈 明 陈翔熙 刘时杰 吴志华 胡彩凤 彭秋媛 283

## 穿梭于无讼社会与诉讼社会之间

- 以福建永安法院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与思考为例

- ..... 杨泽民 朱上游 292

## 案件质量评估的异化与回归

- ..... 沈小放 沈珺莹 300

## 杨某某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         |     |
|---------------------------------------------------------------|---------|-----|
| ——分别在国有独资公司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改制为非国家<br>出资企业任职期间收受贿赂的行为如何定性····· | 傅树朝 吴振泉 | 312 |
| 诉调对接:推进纠纷解决“分层递进”模式·····                                      | 俞和勇 雷桂旺 | 316 |
| 失足未成年人帮教实务考察                                                  |         |     |
| ——以关工委介入的适度性为思考方向·····                                        | 郭 婕     | 324 |
| 重建未成年人的避风港                                                    |         |     |
| ——监护失当未成年人监护权转移制度研究·····                                      | 曾雪梅 吴 星 | 332 |
| 理顺调审关系 探寻法院先行调解路径                                             |         |     |
| ——以某市两级人民法院试行先行调解为样本·····                                     | 闫明伟 刘仙桂 | 342 |
| 判例集的“互联网+”模式                                                  |         |     |
| ——从我国法官眼里的判例说开去·····                                          | 吴 星 洪珊珊 | 350 |
| 亲职教育制度初探                                                      |         |     |
| ——以尤溪县家长教育手拉手俱乐部为视角·····                                      | 黄琬燕     | 360 |
| 方向与路径:减刑、假释中的罚金刑执行问题研究·····                                   | 吴有强     | 370 |
| 立案登记制下的民事诉权保护探析·····                                          | 陈 芳 陈梅文 | 380 |
| 浅析“编外法官”价值功能的困境与进路                                            |         |     |
| ——以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现状为视角·····                                    | 朱乃麟     | 388 |
| 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的检视与重构                                               |         |     |
| ——以《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为切入点·····                                    | 李小恋     | 395 |
| 医疗纠纷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公平性重构                                         |         |     |
| ——兼谈法官自由心证在证明标准中适用的限度·····                                    | 张天明     | 407 |
| 三明法院三调联动及时化解群众矛盾·····                                         | 黄莉花     | 415 |
| 创新行政审判方法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         |     |
| ——兼论行政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之关系·····                                       | 葛建清     | 422 |
| 农村留守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 陈成祯     | 428 |
| 小额诉讼救济路径之构建                                                   |         |     |
| ——基于公正与效率的双重考察·····                                           | 廖升福     | 434 |
| 论刑事司法解释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                                       | 陈翔熙 徐 娟 | 446 |
|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损害责任的认定与赔偿                                            |         |     |
| ——伍某某与清流县青溪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br>责任纠纷案·····                  | 冯庆平     | 454 |
| “平均分担原则”在复杂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运用·····                                    | 温春玉     | 459 |

|                                  |         |     |
|----------------------------------|---------|-----|
| 原告周某与被告肖某、肖某某、永安市第×中学健康权纠纷案····· | 高美珍     | 465 |
| 为孩子幸福 为家庭和睦                      |         |     |
| ——福建永安法院少年与家事审判庭工作纪实·····        | 张志明 王丹婷 | 467 |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杨建玲     | 470 |
| 先哲智慧之杨时文化探秘                      |         |     |
| ——杨时文化与法的碰撞·····                 | 李靓洁     | 472 |
| 附录 调研成果索引·····                   |         | 477 |
| 编后记·····                         |         | 492 |

## 上篇 优秀学术论文



# 论生效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力

## ——防止行民裁判冲突的司法路径

牟 旭\* 邓群生\*\*

### 引 言

行民交叉案件往往会涉及对同一事实或法律问题的认定,防止行政诉讼与民事裁判(未注明处均指生效民事裁判)产生冲突是维护司法统一权威的必然要求。在我国行政、民事审判权合一的司法体制下,维护行政、民事裁判的一致性尤为重要。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在行政诉讼中“要充分尊重生效裁判的既判力,防止对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问题作出不同裁判”。<sup>①</sup>

“既判力是终局确定的判决对在诉讼对象和诉讼主体等方面与前诉具有同一性的后诉的拘束力,是使确定的判决所承认或者否定的权利及法律关系在后来的诉讼中保持不变的一种法律效力。”<sup>②</sup>既判力以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来保障司法裁判的一致性,是避免裁判冲突的重要路径。既判力理论是三大诉讼领域的重要基础理论,但既判力研究主要囿于各诉讼领域内部,交叉领域的既判力问题较少得到关注。在立法领域,《行政诉讼法》也未规定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力问题,相关司法解释虽有涉及生效裁判的效力问题,但却没有明确拘束的范围、效力和处理方式,各地法院的裁判结果各异,造成了司法实践操作的混乱。

本文借鉴民事既判力理论的基本原理,探寻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既判力的理论基础和司法标准,并提出防止行民裁判冲突的

---

\* 女,1984年生,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处长。

\*\* 男,1984年生,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

② [日]中村英朗:《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峰、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29页。

司法路径,以期对该类问题的司法处置提供有益参考。

## 一、现状考察:民事裁判是否拘束行政诉讼的争论

在民事裁判中已经认定的内容对行政诉讼是否有既判力?既判的效力如何?《行政诉讼法》未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的裁判结果迥异,理论界对此问题的认识亦存在较大分歧。

### (一) 司法的困境:同案不同判的尴尬

以下两个真实案例中,当事人均是对民事裁判已采信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院对民事裁判是否有既判力的认定却大相径庭。

#### 案例一<sup>①</sup>:既判力肯定论——裁定驳回起诉

2008年王某在为某公司工作时受伤,行政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王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某公司赔偿损失。民事判决以工伤认定书是行政行为为由,将其作为证据采信,判决被告赔偿损失。2010年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书。行政裁定认为民事判决书已经对工伤认定书进行了确认,在民事判决没有被撤销或变更的情况下,法院不能作出与之相冲突的认定,因此,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已被民事判决所拘束,故裁定驳回某公司的起诉。

#### 案例二<sup>②</sup>:既判力否定论——作出撤销判决

1992年某县人民政府向张某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2004年张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陈某归还该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宅基地,民事判决认为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张某名下,张某对该争议地有使用权,判决陈某归还宅基地。2005年陈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颁证行为。行政判决认为土地使用权证在民事裁判中只是作为证据采信,法院并未对其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故行政诉讼不受民事裁判的拘束,并以颁证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了土地使用权证。

以上两个案例中,民事判决都依据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原则,在形式上认定其合法有效,并作为定案的主要依据。但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对民事判决是否拘束行政诉讼的判定却大相径庭,案例一中的法院以行政行为已受民事判决拘束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案例二中的法院以民事判决对行政行为未进行实质审查为由进行了审理,并撤销行政行为。对同一问题的司法裁判存在如此之大的反差,是对裁判权威和法院公信的严重挑战。

### (二) 法律的模糊:未能破解实践难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4条第

① 参见(2010)站行初字第3号行政裁定书。

② 参见(2006)甘行终字第86号行政判决书。

1 款第 10 项规定,“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该条规定的本意在于维护生效判决的稳定性,带有既判力的性质,但该规定存在简单化的问题,无法为实践问题的解决提供明确方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判决含义不明确

司法解释使用的“生效判决”一词存在歧义,因实践中有民事、行政、刑事三大诉讼,结案的方式不仅有判决,还有裁定和调解。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明确将生效判决扩大解释为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文书,<sup>①</sup>但没有说明是否包括民事、刑事裁判。

### 2. 拘束范围不清晰

该规定没有明确生效裁判对什么人具有拘束力,且裁判文书一般都包括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说理部分、裁判主文等多个部分,是否每个部分的认定都有拘束力?拘束的效力是否一致?都无法从该规定中得到明确的答案。

### 3. 处理方式“一刀切”

根据该规定,诉讼标的被生效裁判拘束的后果是不允许当事人另行提起行政诉讼,也即剥夺了当事人的行政诉权。生效裁判中对行政行为的审查程度有差异,对后续诉讼的拘束力亦有差别,避免生效裁判相冲突的途径也是多样的,不区分具体情形而一律剥夺作为当事人基本权利的诉权,可能导致权利救济的真空。

## (三) 观点的争鸣:无法达成理论共识

就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力问题,理论界亦有不同的观点,大致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 1. 民事裁判认定限制行政诉权说

有观点认为“民事裁判中无论是裁判主文还是裁判理由对某一行政行为进行了认定,当事人再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应受理”。<sup>②</sup>其主要理由是,在我国民事裁判和行政裁判都是人民法院作出的,为避免两者对同一问题的认定产生冲突,民事裁判已进行了认定的法院不应受理。

### 2. 民事裁判主文限制行政诉权说

有观点认为“如果行政行为的效力仅仅是在裁判文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出现,而不在于裁判主文进行认定,行政诉讼不受生效裁判的拘束”。<sup>③</sup>即只有民事裁判主文的认定才对行政诉讼产生既判力。其主要理由是,大陆法系的传统理论中一般只承认裁判主文的拘束力,裁判理由对后续行政诉讼不产生拘束效力。

① 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4条第1款第10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法行(2000)第13号。

② 宋学军、李国旺:《生效判决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拘束力》,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10月9日。

③ 甘文:《行政诉讼司法解释之评论——理由、观点与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 3. 民事裁判的既判力综合判断说

有观点认为“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拘束应综合民事裁判对诉讼标的的审查程度、诉讼标的对生效判决的影响来判断。在民事裁判中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实及证据认定不能拘束行政诉讼标的”。<sup>①</sup> 其理由是不直接影响裁判结果认定的变更,不会影响权利的安定性。

### 4. 民事裁判不能限制行政诉权说

有观点认为“行政诉讼标的只受生效的行政裁判的拘束,民事裁判不能拘束行政诉讼标的”。<sup>②</sup> 其主要理由是,民事诉讼不能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如果在民事裁判中对行政行为进行了认定,相对人就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可能出现行政行为是错误的,但当事人没有渠道进行救济的情况。

## 二、理论证成:行政诉讼对民事裁判的尊重与保留

### (一) 观点分歧的厘清:司法权威与权利救济的博弈

分析以上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既判力问题的不同认识,可以看出,虽然观点众多,但大体可以分为民事裁判拘束行政诉讼肯定论与否定论。肯定论内部对拘束的具体效力又存在分歧。肯定论者的立论基础是为了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认为无论是民事裁判还是行政裁判都是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司法裁判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和普遍的遵守,在此基础上,司法裁判之间不能有冲突的现象。否定论者的立论基础则是保障当事人获得充分的权利救济,认为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审查对象存在差异,只有行政诉讼才能监督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为了保障当事人获得充分的权利救济,民事裁判不能拘束行政诉讼。

对此,笔者认为,司法裁判的权威和统一是司法实现其定分止争功能的根本所在,若对同一个问题允许法院作出不同的裁判,不仅会损害司法的公信和权威,更重要的是,冲突的裁判文书无法强制执行,法院的裁判无异于一纸空文。因此,无论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对同一问题的认定都应当保持一致,已生效的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有既判力。考虑到现实中的确存在生效裁判有错误的情况,可以合理设置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效力,在禁止行政裁判作出矛盾认定的同时,赋予当事人通过民事再审程序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进行更正的权利,保障当事人获得充分的权利救济。

### (二) 权威理念的契合:行政诉讼应当尊重民事裁判

“既判之事项,应视为真实”,<sup>③</sup>行民交叉案件中,民事裁判已经作出认定的,对后续行

① 张长明:《行政诉讼中生效裁判羁束力的判定》,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8月1日,第2版。

② 王海燕:《如何认定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7月11日,第6版。

③ 叶自强:《论判决的既判力》,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2期。

政诉讼有既判力,原因如下:

### 1. 维护司法的权威和统一

民事裁判和行政裁判都是法院行使司法权对争议问题作出的具有强制力的判断,这种判断代表国家司法权的权威。我国并未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民事、行政诉讼都是在人民法院统一司法体系之下作出的,若允许行政裁判作出与民事裁判不一致的判断,将危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 2. 彻底解决争议的纠纷

行政、民事诉讼审理的法律关系虽然有差异,但行民交叉案件的事实相关联、结果相依存。若允许后续行政诉讼对民事裁判认定的内容随意进行更改,对已经有结论的纷争又重复进行调查,将导致民事裁判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始终处于不稳定的状态,纠纷无法得到彻底解决。因而,在行政诉讼中尊重民事裁判,保持民事裁判的权威与稳定,有利于当事人争议的彻底解决。

### 3. 促进当事人积极诉讼

如果允许行政诉讼对民事裁判认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更改,可能导致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不积极开展诉讼活动,甚至实施诉讼突袭,使诉讼成为一场“马拉松”。尊重民事裁判,避免对同一问题的重复审查,能给当事人以压力,使其必须在第一次诉讼时就积极地进行诉讼,充分攻击防御。

### 4. 避免诉讼资源的浪费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民众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意愿也逐渐高涨,而法院的人力资源是有限的,“案多人少”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司法发展的突出问题,如何以最少的消耗换来更多案件的处理,是发挥诉讼效益的关键所在。尊重民事裁判的认定,可以避免当事人对同一问题反复缠讼不休,从而将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亟待解决的纠纷。

## (三) 权利救济的保留:民事裁判不能限制行政诉权

民事既判力理论中,既判力的效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不能重复起诉,法院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作出终局的裁判,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已经得到解决,当事人就该诉讼标的的诉权消灭;二是禁止法院作出矛盾裁判,生效裁判一旦宣布并送达当事人,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由于民事、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诉讼功能不同,生效民事裁判对后续民事、行政诉讼的既判力也有差别,民事裁判的既判效力在于禁止行政裁判作出矛盾认定,而不能剥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诉权。原因如下:

### 1. 诉讼标的的区别

诉讼标的同一性是判断重复诉讼的标准,民事诉讼标的指“双方当事人争议而请求